

新北市政府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 注意方式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北府警戶字第 1021473346 號函頒

- 一、為辦理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補助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之申請及審查作業事宜，特訂定本注意方式。
- 二、警察分局承辦社區治安業務單位應於本規範第五點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後 5 日內辦理初審，將申請案件初審後報本府警察局，由本府警察局承辦社區治安業務（秘書）單位提報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辦理複審。
- 三、本府應於本規範第五點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後 15 日內完成複審，複審核定補助單位名額以警察分局所轄區數為基準，警察分局報本府複審名額未達基準數時，本府得視情形酌予調整或擇優遞補。
- 四、本規範之補助，每年每一申請單位核給補助 1 次為限。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附設有守望相助隊者，應擇一提出申請。
- 五、申請上半年補助未獲補助者，欲申請下半年補助，應依本規範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跨年度者，亦同。
- 六、申請時所檢附之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按順序並加目錄裝訂成冊。
 - （二）補助計畫書應依規定格式填寫，計畫內容、執行步驟及預期效益應具體適切可行。
- 七、初審及複審審核原則如下：
 - （一）申請單位之組織架構及成員工作職掌是否有能力推動計畫，達成預期成效。
 - （二）申請補助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申請單位組織章程及相關法

令規定。

- (三) 申請單位以往提案並獲補助之執行成效。
- (四) 申請單位提送補助計畫之預期效益是否具體量化。
- (五) 申請單位以往核定補助經費是否依規定核銷。
- (六) 申請單位財務收入及運作機制是否健全，能否持續經營。
- (七) 申請單位是否列席審查會備詢，由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視申請案件數量及實際需要自行考量。